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362)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3 號 2 樓
電 話：(04)2565-988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 35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183 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9,301 仟元及新台幣 359,53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44%及 5.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549 仟元及新台幣 62,17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40%及 1.48%；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淨損失新台幣 1,007 仟元及淨損失新台幣 23,04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2.76%及 18.4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先進光電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劉美蘭

吳松源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8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4,244	8	\$ 614,071	9	\$ 919,51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流動		442,089	6	483,684	7	116,1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0	-	611	-	4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及						
	八		1,168,790	16	1,169,103	16	1,510,748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06	-	17,199	-	25,592	-
130X	存貨	六(五)	1,101,490	16	1,167,052	16	762,720	11
1410	預付款項		54,775	1	56,007	1	58,0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85	-	5,187	-	22,2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17,829</u>	<u>47</u>	<u>3,512,914</u>	<u>49</u>	<u>3,415,427</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非流動		17,937	-	8,905	-	8,1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626,908	37	2,542,852	35	2,185,77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8,595	2	99,713	1	128,84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82,153	9	701,906	10	758,137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248	3	216,395	3	239,48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2,478	2	122,500	2	184,8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99,319</u>	<u>53</u>	<u>3,692,271</u>	<u>51</u>	<u>3,505,305</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7,117,148</u>	<u>100</u>	<u>\$ 7,205,185</u>	<u>100</u>	<u>\$ 6,920,732</u>	<u>100</u>

(續次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204,419	17	\$ 1,101,669	15	\$ 950,941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	-	5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214,859	3	388,738	6	539,57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03,149	8	739,546	10	646,04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97	1	29,97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882	-	17,497	-	30,84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537,217	8	491,149	7	68,0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20	-	4,887	-	24,1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44,443</u>	<u>37</u>	<u>2,773,459</u>	<u>39</u>	<u>2,309,60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70,761	15	978,829	14	1,177,92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59	-	16,040	-	12,4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355	1	53,308	1	65,26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64,107	4	324,173	4	625,422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05,482</u>	<u>20</u>	<u>1,372,350</u>	<u>19</u>	<u>1,881,077</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4,049,925</u>	<u>57</u>	<u>4,145,809</u>	<u>58</u>	<u>4,190,677</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4,599	20	1,424,599	20	1,415,459	2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154,191	16	1,154,191	16	1,106,634	16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443	1	72,443	1	72,0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951	1	43,951	-	40,2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3,508	6	425,153	6	110,624	2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55,338)	(1)	(65,097)	(1)	(26,78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63,354</u>	<u>43</u>	<u>3,055,240</u>	<u>42</u>	<u>2,718,225</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869</u>	<u>-</u>	<u>4,136</u>	<u>-</u>	<u>11,83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067,223</u>	<u>43</u>	<u>3,059,376</u>	<u>42</u>	<u>2,730,055</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17,148</u>	<u>100</u>	<u>\$ 7,205,185</u>	<u>100</u>	<u>\$ 6,920,7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836,669	100	\$ 976,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二十七)	(682,530)	(82)	(770,636)	(79)		
5900 營業毛利		154,139	18	206,058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583)	(2)	(23,849)	(2)		
6200 管理費用		(48,212)	(6)	(54,7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38)	(7)	(61,24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133)	(15)	(139,810)	(14)		
6900 營業利益		27,006	3	66,24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154	1	1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522	-	19,5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6,114)	(2)	42,90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9,262)	(1)	(8,3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00)	(2)	54,161	6		
7900 稅前淨利		6,306	1	120,40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8,220)	(1)	(18,217)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14)	-	\$ 102,192	1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6,339	1	\$ 22,86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339	1	22,8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39	1	\$ 22,8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5	1	\$ 125,056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5)	-	\$ 106,527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9)	-	(\$ 4,33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92	1	\$ 129,262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267)	-	(\$ 4,206)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1)		\$ 0.8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1)		\$ 0.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審計及別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459	\$ 672,134	\$ 72,033	\$ 40,263	\$ 4,097	(\$ 49,523)	\$ -	\$ 2,054,463	\$ 16,036	\$ 2,070,499
本期淨利		-	-	-	-	106,527	-	-	106,527	(4,335)	102,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22,735	-	22,735	129	22,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527	22,735	-	129,262	(4,206)	125,056
現金增資	六(十七)	100,000	434,500	-	-	-	-	-	534,500	-	534,500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415,459	\$ 1,106,634	\$ 72,033	\$ 40,263	\$ 110,624	(\$ 26,788)	\$ -	\$ 2,718,225	\$ 11,830	\$ 2,730,055
<u>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5,153	(\$ 21,737)	(\$ 43,360)	\$ 3,055,240	\$ 4,136	\$ 3,059,376
本期淨損		-	-	-	-	(1,645)	-	-	(1,645)	(269)	(1,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6,337	-	6,337	2	6,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5)	6,337	-	4,692	(267)	4,42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六)(二十)	-	-	-	-	-	-	3,422	3,422	-	3,422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424,599	\$ 1,154,191	\$ 72,443	\$ 43,951	\$ 423,508	(\$ 15,400)	(\$ 39,938)	\$ 3,063,354	\$ 3,869	\$ 3,067,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06	\$ 120,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六) 104,970	106,68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21,555	25,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227	18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9,262	8,3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154)	(1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422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505	(11,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1	(422)
應收帳款淨額	313	5,243
其他應收款	6,293	7,197
存貨	65,562	(34,097)
預付款項	1,232	(19,472)
其他流動資產	102	(3,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3,879)	(64,325)
其他應付款	(121,392)	(51,578)
其他流動負債	33	(5,7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	(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9,548)	83,106
收取之利息	4,154	122
支付之利息	(8,002)	(5,585)
支付所得稅	(12,04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437)	77,6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563	(1,7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98,723)	(310,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46	2,9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61,836)	(60,8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550)	(372,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323,000	379,844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220,247)	(375,485)
舉債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52,000	194,53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5,015)	(20,6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8,863)	(9,245)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3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875	703,5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5)	(11,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827)	397,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071	522,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4,244	\$ 919,5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維亞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75年11月19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頭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指紋辨識模組及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00%	100%	100%	(註三)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二)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100%	100%	100%	-
本公司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製造	94.88%	94.88%	60%	(註一)、 (註三)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	100%	100%	(註二)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	-	-	100%	(註二)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	100%	(註二)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00%	100%	100%	(註一)、 (註三)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100%	100%	100%	-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子公司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70,000 仟元，再由該投資事業轉增資投資大陸耀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金額計美金 200 仟元，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及 111 年 6 月 8 日，並皆已完成相關登記。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轉由本公司直接投資，本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完成解散變更登記。

註三：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

本集團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不具重大性。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486	\$ 1,467	\$ 1,6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483,647	\$ 612,604	\$ 917,877
定期存款	48,111	-	-
	<u>\$ 534,244</u>	<u>\$ 614,071</u>	<u>\$ 919,5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將作為質押用途之活期存款及三個月以上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 402,878	\$ 323,534	\$ 116,153
定期存款	39,211	160,150	-
	<u>\$ 442,089</u>	<u>\$ 483,684</u>	<u>\$ 116,153</u>
非流動項目：			
銀行融資保證金	<u>\$ 17,937</u>	<u>\$ 8,905</u>	<u>\$ 8,16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u>\$ 1,113</u>	<u>\$ -</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50	\$ 611	\$ 439
應收帳款	1,176,612	1,176,914	1,518,812
減：備抵損失	(7,822)	(7,811)	(8,064)
	<u>\$ 1,169,240</u>	<u>\$ 1,169,714</u>	<u>\$ 1,511,187</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1,144,916	\$ 1,146,774	\$ 1,462,138
1-90天	25,763	24,340	39,987
91-210天	-	12	10,568
211天以上	6,383	6,399	6,558
	<u>\$ 1,177,062</u>	<u>\$ 1,177,525</u>	<u>\$ 1,519,2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 1,177,062 仟元、1,177,525 仟元、1,519,251 仟元及 1,523,969 仟元。

3. 在未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款項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1,169,240 仟元、1,169,714 仟元及 1,511,187 仟元。
4.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有 260,341 仟元、267,284 仟元及 118,475 仟元之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詳附註六(四)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金融資產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及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同意書，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移轉應收帳款前 80%之部分，提供無法收回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未整體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且相關預支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2. 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	\$ 118,475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 -	\$ 88,452

3. 本集團應收帳款受讓人依據合約對已移轉之應收帳款具有追索權時，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	\$ -	\$ 118,475
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	-	(88,452)
淨部位	<u>\$ -</u>	<u>\$ 30,023</u>

4. 本集團就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於移轉前之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 -	\$ 118,475
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	\$ -	\$ 118,475
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	(\$ 88,452)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

(五) 存貨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7,961	(\$ 70,592)	\$ 457,369
在製品	232,510	(65,416)	167,094
製成品	359,811	(77,015)	282,796
商品	202,835	(8,604)	194,231
合計	<u>\$ 1,323,117</u>	<u>(\$ 221,627)</u>	<u>\$ 1,101,49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3,258	(\$ 64,499)	\$ 458,759
在製品	260,653	(67,717)	192,936
製成品	406,805	(69,903)	336,902
商品	187,316	(8,861)	178,455
合計	<u>\$ 1,378,032</u>	<u>(\$ 210,980)</u>	<u>\$ 1,167,052</u>
	11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7,881	(\$ 78,201)	\$ 389,680
在製品	144,459	(57,481)	86,978
製成品	294,893	(47,670)	247,223
商品	61,552	(22,713)	38,839
合計	<u>\$ 968,785</u>	<u>(\$ 206,065)</u>	<u>\$ 762,72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21,561	\$ 705,177
其他業務成本	37,641	40,58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563	4,900
呆滯及跌價損失	10,765	19,978
	<u>\$ 682,530</u>	<u>\$ 770,63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8,830	-	-	-	(489)	98,341
機器設備	2,339,928	105,214	(13,209)	-	(797)	2,431,136
模具設備	823,657	24,453	-	-	-	848,110
租賃改良物	328,129	2,336	-	-	608	331,073
其他設備	50,721	-	(116)	-	123	50,728
未完工程	1,666,890	55,597	-	-	-	1,722,487
	<u>\$ 5,342,312</u>	<u>\$ 187,600</u>	<u>(\$ 13,325)</u>	<u>\$ -</u>	<u>(\$ 555)</u>	<u>\$ 5,516,032</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57,437)	(\$ 1,123)	\$ -	\$ -	\$ 388	(\$ 58,172)
機器設備	(1,692,830)	(49,263)	8,727	-	(3,344)	(1,736,710)
模具設備	(761,645)	(35,631)	-	-	-	(797,276)
租賃改良物	(253,786)	(7,390)	-	-	(433)	(261,609)
其他設備	(33,762)	(1,700)	105	-	-	(35,357)
	<u>(\$ 2,799,460)</u>	<u>(\$ 95,107)</u>	<u>\$ 8,832</u>	<u>\$ -</u>	<u>(\$ 3,389)</u>	<u>(\$ 2,889,124)</u>
	<u>\$ 2,542,852</u>					<u>\$ 2,626,908</u>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地	\$ 34,157	\$ -	\$ -	\$ -	\$ -	\$ 34,157
房屋及建築	91,762	-	-	-	1,777	93,539
機器設備	2,186,591	7,228	(2,911)	8,363	19,622	2,218,893
模具設備	663,679	42,741	-	28,516	(1)	734,935
租賃改良物	324,935	919	-	-	5,540	331,394
其他設備	43,089	363	-	-	1,014	44,466
未完工程	1,039,762	190,516	-	(710)	-	1,229,568
	<u>\$ 4,383,975</u>	<u>\$ 241,767</u>	<u>(\$ 2,911)</u>	<u>\$ 36,169</u>	<u>\$ 27,952</u>	<u>\$ 4,686,952</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 48,753)	(\$ 1,046)	\$ -	\$ -	(\$ 1,324)	(\$ 51,123)
機器設備	(1,478,916)	(49,295)	131	-	(11,328)	(1,539,408)
模具設備	(606,008)	(37,006)	-	-	1	(643,013)
租賃改良物	(226,876)	(7,603)	-	-	(3,207)	(237,686)
其他設備	(28,095)	(1,224)	-	-	(624)	(29,943)
	<u>(\$ 2,388,648)</u>	<u>(\$ 96,174)</u>	<u>\$ 131</u>	<u>\$ -</u>	<u>(\$ 16,482)</u>	<u>(\$ 2,501,173)</u>
	<u>\$ 1,995,327</u>					<u>\$ 2,185,77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資本化金額	\$ 8,754	\$ 4,815
資本化利率區間	2.732%	2.038%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72,433	\$ 73,856	\$ 74,215
房屋及建築	55,284	24,561	52,007
運輸設備(公務車)	878	1,296	2,627
	<u>\$ 128,595</u>	<u>\$ 99,713</u>	<u>\$ 128,849</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123	\$ 1,077
房屋及建築	8,322	8,890
運輸設備(公務車)	418	515
其他設備	-	26
	<u>\$ 9,863</u>	<u>\$ 10,508</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4,193 仟元及 16,826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3	\$ 52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7	34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9	68
	<u>\$ 1,029</u>	<u>\$ 934</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892 仟元及 10,179 仟元。

(八) 無形資產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技術授權	\$ 807,930	\$ -	\$ -	\$ -	\$ 807,930
電腦軟體	122,201	1,836	(967)	20	123,090
商譽	36,942	-	-	-	36,942
客戶關係	32,059	-	(32,059)	-	-
	<u>\$ 999,132</u>	<u>\$ 1,836</u>	<u>(\$ 33,026)</u>	<u>\$ 20</u>	<u>\$ 967,962</u>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 128,713)	(\$ 17,537)	\$ -	\$ -	(\$ 146,250)
電腦軟體	(99,512)	(4,018)	923	(10)	(102,617)
客戶關係	(32,059)	-	32,059	-	-
	<u>(\$ 260,284)</u>	<u>(\$ 21,555)</u>	<u>\$ 32,982</u>	<u>(\$ 10)</u>	<u>(\$ 248,867)</u>
累計減損					
商譽	(\$ 36,942)	\$ -	\$ -	\$ -	(\$ 36,942)
帳面價值	<u>\$ 701,906</u>				<u>\$ 682,153</u>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技術授權	\$ 807,930	\$ -	\$ -	\$ -	\$ 807,930
電腦軟體	112,855	895	(4,000)	185	109,935
商譽	36,942	-	-	-	36,942
客戶關係	32,059	-	-	-	32,059
	<u>\$ 989,786</u>	<u>\$ 895</u>	<u>(\$ 4,000)</u>	<u>\$ 185</u>	<u>\$ 986,866</u>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 58,433)	(\$ 17,570)	\$ -	\$ -	(\$ 76,003)
電腦軟體	(81,759)	(6,517)	4,000	(75)	(84,351)
商譽	-	-	-	-	-
客戶關係	(29,555)	(1,878)	-	-	(31,433)
	<u>(\$ 169,747)</u>	<u>(\$ 25,965)</u>	<u>\$ 4,000</u>	<u>(\$ 75)</u>	<u>(\$ 191,787)</u>
累計減損					
商譽	(\$ 36,942)	\$ -	\$ -	\$ -	(\$ 36,942)
帳面價值	<u>\$ 783,097</u>				<u>\$ 758,13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成本	\$ 17,866	\$ 21,119
推銷費用	38	186
管理費用	3,093	3,978
研究發展費用	558	682
	<u>\$ 21,555</u>	<u>\$ 25,965</u>

2. 本集團因併購耀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 36,942 仟元，主要依預期被併購公司所在地營業收入及潛在客戶關係帶來之效益，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皆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 36,942 仟元。

3. 技術授權係本集團取得光學鏡頭模組技術，依據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16,750	\$ 106,772	\$ 148,937
存出保證金	8,588	8,588	11,636
預付聯貸案主辦費	-	-	20,160
其他	7,140	7,140	4,166
	<u>\$ 132,478</u>	<u>\$ 122,500</u>	<u>\$ 184,899</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2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64,419	1.75%~6.11%	無
擔保借款	740,000	1.74%~2.34%	詳附註八
	<u>\$ 1,204,419</u>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69,669	1.75%~6.11%	無
擔保借款	632,000	1.74%~2.51%	詳附註八
	<u>\$ 1,101,669</u>		

借款性質	111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0,455	1.20%~2.15%	無
擔保借款	670,486	1.48%~1.85%	詳附註八
	<u>\$ 950,941</u>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353 仟元及 4,363 仟元。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1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保證機構
短期票券	<u>\$ 50,000</u>	1.84%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400,476	\$ 380,355	\$ 410,110
應付薪資	72,790	116,293	87,300
應付設備款	9,477	10,622	15,721
應付模具費	22,612	42,761	49,164
應付勞務費	5,272	8,786	7,625
應付水電費	8,721	9,819	6,757
應付勞健保費	8,344	14,100	12,556
應付進出口費用	1,358	2,371	3,14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7,538	37,154	9,747
其他	36,561	117,285	43,927
	<u>\$ 603,149</u>	<u>\$ 739,546</u>	<u>\$ 646,048</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說明
擔保借款	自107年11月15日至116年1月12日，並按月付息	1.965%~2.63%	詳附註八	\$ 22,012	
聯貸擔保借款 (甲-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754%	詳附註八	817,000	註1、 註3
聯貸擔保借款 (甲-2項)	自112年3月14日至112年6月12日，並按月付息	2.709%	詳附註八	383,000	註1、 註2、 註3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28日至116年2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225%~4.21%	無	177,086	
聯貸擔保借款 (乙-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754%	詳附註八	152,500	註1、 註3
聯貸擔保借款 (乙-2項)	自112年1月6日至112年6月12日，並按月付息	2.574%	詳附註八	71,500	註1、 註2、 註3
				<u>1,623,09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7,217)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5,120)	
				<u>\$ 1,070,76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擔保借款	自107年11月15日至113年1月22日，並按月付息	1.84%~2.5%	詳附註八	\$ 27,578	
聯貸擔保借款 (甲-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742%	詳附註八	817,000	註1、 註3
聯貸擔保借款 (甲-2項)	自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3月14日，並按月付息	2.573%	詳附註八	383,000	註1、 註2、 註3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28日至116年2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225%~4.21%	無	136,780	
聯貸擔保借款 (乙-1項)	自111年9月20日至116年9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742%	詳附註八	83,100	註1、 註3
聯貸擔保借款 (乙-2項)	自111年12月14日至112年3月14日，並按月付息	2.573%	詳附註八	38,900	註1、 註2、 註3
				<u>1,486,35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1,149)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6,380)	
				<u>\$ 978,82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3月31日	說明
擔保借款	自107年11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32%~2.23%	詳附註八	\$ 40,044	
聯貸擔保借款 (甲項)	自109年9月25日至114年3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22%	詳附註八	782,003	
聯貸信用借款 (乙項)	自111年2月8日至111年5月9日，並按月付息	1.96%	無	100,000	註4
聯貸商業本票 (丙項)	自111年3月4日至111年4月1日，並按月付息	1.98%	無	170,000	註4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8年2月10日，並按月付息	1.50%~2.16%	無	158,342	
				<u>1,250,38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061)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4,400)	
				<u>\$ 1,177,928</u>	

註 1：本集團聯貸案之甲-1 項、乙-1 項及丙-1 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甲-1 項、乙-1 項不得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故授信期間截止日為 116 年 9 月 20 日。

註 2：本集團聯貸案之甲-2 項、乙-2 項及丙-2 項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1 年之日止，得依約定分次循環動用，惟在本集團聯貸案授信期間內，如本集團並未發生合約約定違約之情事，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且授信銀行亦未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利，則授信銀行視為無條件同意於次一年度繼續提供授信額度。

註 3：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已動支新聯貸案償還舊聯貸案。

註 4：本集團之乙項及丙項聯貸案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得依約定分次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為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故授信期間截止日為 114 年 6 月 23 日。

1.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分 3,548,969 仟元、3,932,527 仟元及 669,299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與安泰銀行主辦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乙項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丙項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與安泰銀行主辦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安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1 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817,000 仟元、甲-2 項為新台幣 383,000 仟元、乙-1 項為新台幣 1,225,800 仟元、乙-2 項為新台幣 574,200 仟元、丙-1 項為新台幣 817,200 仟元，丙-2 項為新台幣 38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 1,424,000 仟元，未動撥額度為 2,776,000 仟元。
4. 依上述聯合授信書所示本集團須遵守以下與主辦安泰銀行約定之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淨值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 (4) 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300,000 仟元。

依上述聯合授信之規定於合約續存期間內，本集團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守特定之財務比率。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12 仟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28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

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本集團之越南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時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758 仟元及 7,352 仟元。

(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損害賠償及授權金	\$ 261,600	\$ 321,600	\$ 621,600
確定福利負債	2,324	2,390	3,639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183
	<u>\$ 264,107</u>	<u>\$ 324,173</u>	<u>\$ 625,422</u>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 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394	民國111年7月至114年7月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520	民國112年1月至114年12月	註1

- 註 1：本公司員工於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既得比例
屆滿一年	30%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其他方式之處分，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本公司員工自獲配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

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全數按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公開市場價格估計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每單位公允價值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5.12	53.1	10	4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11.10	65.1	10	55.1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3,422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七)股本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面額每股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424,599 仟元，分為 142,460 仟股。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42,460	131,546
現金增資-私募	-	10,000
3月31日	142,460	141,546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53.45 元，交易金額 534,500 仟元；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收足股款 534,500 仟元，並訂定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發行價格 10 元，交易金額 3,940 仟元。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收足股款 3,94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發行價格 10 元，交易金額 5,200 仟元。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收足股款 5,2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發行股票溢價	\$ 1,090,544	\$ 1,090,544	\$ 1,090,54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633	45,633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1,924	1,924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16,090</u>	<u>16,090</u>	<u>16,090</u>
	<u>\$ 1,154,191</u>	<u>\$ 1,154,191</u>	<u>\$ 1,106,634</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變化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說明。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集團股利政策如下：因本集團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515	\$ -	\$ 410	\$ -
特別盈餘公積	(22,214)	-	3,688	-
現金股利	141,546	1	-	-
合計	<u>\$ 161,847</u>	<u>\$ 1</u>	<u>\$ 4,098</u>	<u>\$ -</u>

6.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1,737)	(\$ 43,360)	(\$ 65,09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3,422	3,422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u>6,337</u>	<u>-</u>	<u>6,337</u>
3月31日	<u>(\$ 15,400)</u>	<u>(\$ 39,938)</u>	<u>(\$ 55,338)</u>
	111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49,523)	(\$ 49,523)	(\$ 49,523)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u>22,735</u>	<u>22,735</u>	<u>22,735</u>
3月31日	<u>(\$ 26,788)</u>	<u>(\$ 26,788)</u>	<u>(\$ 26,788)</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36,669</u>	<u>\$ 976,69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相關揭露資訊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資產及負債：無此情形。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4,154	\$ 122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172	\$ 286
技術服務收入	-	6,922
其他收入—其他	350	12,314
	<u>\$ 522</u>	<u>\$ 19,522</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5,601)	\$ 44,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27)	(180)
其他損失	(286)	(1,440)
	<u>(\$ 16,114)</u>	<u>\$ 42,902</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173	\$ 9,875
租賃負債	583	525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1,260	2,800
減：符合要件之利息 資本化金額	(8,754)	(4,815)
	<u>\$ 9,262</u>	<u>\$ 8,385</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24,093	\$ 245,766
折舊費用	104,970	106,682
攤銷費用	21,555	25,965
	<u>\$ 350,618</u>	<u>\$ 378,413</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83,840	\$ 208,227
董事酬金	173	1,311
勞健保費用	18,535	16,718
退休金費用	7,770	7,364
其他用人費用	13,775	12,146
	<u>\$ 224,093</u>	<u>\$ 245,766</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酬勞	\$ 19	\$ 7,384
董事酬勞	3	1,231
	<u>\$ 22</u>	<u>\$ 8,615</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業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其估列比例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酬勞比例	<u>6%</u>	<u>6%</u>
董事酬勞比例	<u>1%</u>	<u>1%</u>

3. 本集團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81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819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99)	18,21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99)	18,217
所得稅費用	\$ 8,220	\$ 18,21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645)	141,546	(\$ 0.01)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6,527	131,546	\$ 0.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6,527	131,5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2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6,527	\$ 131,670	\$ 0.81

1. 因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及對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執行價格與公允價值計算無償增加股數，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現金增資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	\$ 187,600	\$ 241,7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22	66,7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77)	(15,72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16,750	148,93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6,772)	(131,310)
本期支付現金(註)	<u>\$ 198,723</u>	<u>\$ 310,413</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無形資產	\$ 1,836	\$ 895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67,680	360,000
期初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000	387,680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67,680)	(567,680)
期末長期應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00)	(120,000)
本期支付現金	<u>\$ 61,836</u>	<u>\$ 60,895</u>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含利息資本化支付數分別為 8,754 仟元及 4,815 仟元。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101,669	\$ 1,469,978	\$ 70,805	\$ 2,642,452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1,260	34,193	35,4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753	136,985	(8,863)	230,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245)	102	(146)
3月31日	<u>\$ 1,204,419</u>	<u>\$ 1,607,978</u>	<u>\$ 96,237</u>	<u>\$ 2,908,634</u>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43,763	\$ 50,000	\$1,049,092	\$ 87,603	\$ 2,130,458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22,960	16,826	39,7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59	-	173,937	(9,245)	169,0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9	-	-	923	3,742
3月31日	<u>\$ 950,941</u>	<u>\$ 50,000</u>	<u>\$1,245,989</u>	<u>\$ 96,107</u>	<u>\$ 2,343,037</u>

七、關係人交易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311	\$ 5,621
退職後福利	80	78
股份基礎給付	533	-
	<u>\$ 6,924</u>	<u>\$ 5,69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5,359	\$ 297,134	\$ 321,131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2,878	323,534	116,153	短期借款
銀行融資保證金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37	8,905	8,161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	-	118,475	短期借款
	<u>\$ 836,174</u>	<u>\$ 629,573</u>	<u>\$ 563,9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0,859	\$ 411,550	\$ 375,0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負債總額	\$ 4,049,925	\$ 4,145,809	\$ 4,190,677
資產總額	7,117,148	7,205,185	6,920,732
負債佔資產比例	56.90%	57.54%	60.5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u>\$ 260,341</u>	<u>\$ 267,284</u>	<u>\$ 118,4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244	\$ 614,071	\$ 919,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460,026	492,589	124,314
應收票據	450	611	439
應收帳款	908,449	901,819	1,392,273
其他應收款	10,906	17,199	25,592
存出保證金	8,588	8,588	11,636
	<u>\$ 1,922,663</u>	<u>\$ 2,034,877</u>	<u>\$ 2,473,773</u>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4,419	\$ 1,101,669	\$ 950,941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應付帳款	214,859	388,738	539,570
其他應付款	603,149	739,546	646,0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607,978	1,469,978	1,245,9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600	321,600	621,600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183
	<u>\$ 3,892,188</u>	<u>\$ 4,021,714</u>	<u>\$ 4,054,331</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96,237</u>	<u>\$ 70,805</u>	<u>\$ 96,107</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主要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336	30.450	\$ 2,659,381
美金：人民幣	17,530	6.872	533,7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586	30.450	\$ 779,094
美金：人民幣	16,432	6.872	500,35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010	30.710	\$ 3,040,597
美金：人民幣	21,098	6.967	647,9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508	30.710	\$ 1,029,031
美金：人民幣	30,891	6.967	948,663

11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665	28.625	\$ 3,196,411
美金：人民幣	28,735	6.353	822,5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120	28.625	\$ 1,749,560
美金：人民幣	25,438	6.353	728,163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9,781	\$ -
美金：人民幣	3%	16,0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3,373	\$ -
美金：人民幣	3%	15,011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5,892	\$ -
美金：人民幣	3%	24,6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52,487	\$ -
美金：人民幣	3%	21,845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15,601仟元及淨利益44,522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

款，集團暴露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262 仟元及 1,761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強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採用之應收款項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21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210天	逾期21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5.00%	-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44,916	\$ 25,763	\$ -	\$ 6,383	\$ 1,177,062
備抵損失	\$ 150	\$ 1,289	\$ -	\$ 6,383	\$ 7,822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	4.95%	58.3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46,774	\$ 24,340	\$ 12	\$ 6,399	\$ 1,177,525
備抵損失	\$ 200	\$ 1,205	\$ 7	\$ 6,399	\$ 7,811
<u>111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97%	6.6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62,138	\$ 39,987	\$ 10,568	\$ 6,558	\$ 1,519,251
備抵損失	\$ 419	\$ 390	\$ 697	\$ 6,558	\$ 8,064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811
減損損失迴轉	(4)
匯率影響數	15
3月31日	\$ 7,822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961
匯率影響數	103
3月31日	\$ 8,06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61,063	\$ 965,895	\$ 477,710
一年以上到期	<u>2,787,906</u>	<u>2,966,632</u>	<u>191,589</u>
	<u>\$ 3,548,969</u>	<u>\$ 3,932,527</u>	<u>\$ 669,299</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2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08,931	\$ -	\$ -	\$ -
應付帳款	214,859	-	-	-
其他應付款	603,14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70,870	81,567	1,098,754	1,568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5,704	24,226	6,996	36,8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1,600	-	-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06,956	\$ -	\$ -	\$ -
應付帳款	388,738	-	-	-
其他應付款	739,54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17,032	71,464	999,075	2,277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8,845	12,833	14,947	31,3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1,600	60,000	-
<u>111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45,98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133	-	-	-
應付帳款	539,570	-	-	-
其他應付款	646,04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936	94,033	1,147,387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2,494	17,606	16,146	33,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27,680	193,92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預期出售應收帳款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不包含讓售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應收帳款	\$ -	\$ -	\$ 260,341	\$ 260,341
合計	\$ -	\$ -	\$ 260,341	\$ 260,341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應收帳款	\$ -	\$ -	\$ 267,284	\$ 267,284
合計	\$ -	\$ -	\$ 267,284	\$ 267,284

11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 -	\$ -	\$ 118,475	\$ 118,475
合計	\$ -	\$ -	\$ 118,475	\$ 118,47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112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債務工具：					
應收帳款	\$ 260,341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利率	2.53%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債務工具：					
應收帳款	\$ 267,284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利率	2.53%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債務工具：					
應收帳款	\$ 118,475	現金流量折現法	市場利率	1.8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市場利率	±10%	\$ -	\$ -	\$ 989	(\$ 1,208)
合計			\$ -	\$ -	\$ 989	(\$ 1,208)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市場利率	±10%	\$ -	\$ -	\$ 1,015	(\$ 1,240)	
合計			\$ -	\$ -	\$ 1,015	(\$ 1,240)	
		111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市場利率	±10%	\$ -	\$ -	\$ 115	(\$ 140)	
合計			\$ -	\$ -	\$ 115	(\$ 140)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67,284	\$	181,978
本期動支		231,903		118,475
本期清償	(238,846)	(181,978)
3月31日	\$	260,341	\$	118,4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十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部門及電子元件部門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產品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角度，且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2 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光學部門</u>	<u>電子零組件部門</u>	<u>總計</u>
	<u>光學產品</u>	<u>電子零件</u>	
外部收入	\$ 576,056	\$ 260,613	\$ 836,669
內部部門收入	1,726	-	1,726
部門收入	<u>\$ 577,782</u>	<u>\$ 260,613</u>	<u>\$ 838,395</u>
部門損益	<u>(\$ 18,669)</u>	<u>\$ 24,975</u>	<u>\$ 6,306</u>

部門損益包含：

財務成本	\$ 6,785	\$ 2,477	\$ 9,262
折舊及攤銷	116,874	9,651	126,525
所得稅費用	1,534	6,686	8,220

註：本集團資產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提供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光學部門</u>	<u>電子零組件部門</u>	<u>總計</u>
	<u>光學產品</u>	<u>電子零件</u>	
外部收入	\$ 657,332	\$ 319,362	\$ 976,694
內部部門收入	326	-	326
部門收入	<u>\$ 657,658</u>	<u>\$ 319,362</u>	<u>\$ 977,020</u>
部門損益	<u>\$ 69,705</u>	<u>\$ 50,704</u>	<u>\$ 120,409</u>

部門損益包含：

財務成本	\$ 6,637	\$ 1,748	\$ 8,385
折舊及攤銷	122,630	10,017	132,647
所得稅費用	17,012	1,205	18,217

註：本集團資產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調整前收入	\$ 838,395	\$ 977,020
消除部門間收入	(1,726)	(326)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836,669</u>	<u>\$ 976,694</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6,306	\$ 120,409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6,306</u>	<u>\$ 120,409</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400,000	\$ -	\$ -	-	-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 -	\$ 919,006	1,225,342	註2、註3
0	本公司	耀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00,000	-	-	-	-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919,006	1,225,342	註2、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總額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 1,531,677	\$ 559,000	\$ 559,000	\$ 212,133	\$ -	18.25%	\$ 1,531,677	Y	N	N	註3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1,531,677	56,050	56,050	-	-	1.83%	1,531,677	Y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9.01	\$ 721,400	\$ 688,13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9.07	435,247	318,706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興建廠房土建工程	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22,571	28.59%	次月結180天	註1	-	\$ 347,862	26.47%	註2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3,816	30.03%	次月結180天	註1	-	214,763	16.34%	註2

註1：本公司購入之商品鏡頭模組，因其無銷售至一般客戶，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註2：於合併財報已沖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49,256	13.24%	-	-	\$ 74,453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7,255	8.20%	-	-	18,271	-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47,862	4.99%	-	-	45,675	-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7,063	6.92%	-	-	60,900	-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4,763	4.21%	-	-	52,971	-

註1：截至民國112年4月2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進貨	\$ 222,571	次月結180天	26.60%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49,256	次月結180天	6.31%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47,862	次月結180天	4.89%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進貨	76,509	次月結180天	9.14%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17,255	次月結180天	3.05%
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27,063	次月結180天	1.79%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233,816	次月結180天	27.95%
1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4,763	次月結180天	3.02%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寫為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關係人較易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母公司對孫公司。
2. 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孫公司對子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者，以期末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揭露交易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指紋辨識模組買賣	\$ 460,000	\$ 460,000	46,000	100.00%	\$ 590,887	\$ 25,148	\$ 25,14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54,978	154,978	7,000	100.00%	192,101	4,087	4,087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10,348	710,348	22,910	100.00%	-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車用產品買賣	182,220	182,220	7,590	94.88%	71,624	(5,133)	(4,987)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 465,885	2	\$ 465,885	\$ -	\$ -	\$ 465,885	\$ 9,524	100.00%	\$ 9,524	\$ 232,316	\$ -	註2、註3
科雅光電(鎮江)有限公司	指紋辨識模組之製造	190,617	1	190,617	-	-	190,617	(4,982)	100.00%	1,564	218,090	-	註2、註3
耀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車用產品之製造	19,793	1	19,793	-	-	19,793	(757)	94.88%	(718)	6,275	-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0.45折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465,885	\$ 465,885	\$ 1,833,143
科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2)	190,617	192,245	354,989
耀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19,793	19,793	80,000

註1：本表之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0.45折算之。

註2：限額依規定係淨值之60%。

註3：限額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03